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40號

原告 蘇石修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英鈴等間確認通行權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2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，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按「因不動產役權涉訟，如係不動產役權人為原告，以需役不動產所增價額為準；如係供役不動產所有人為原告，以供役不動產所減價額為準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定有明文。次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。

二、依上開說明，是請查報原告土地（即606-4地號），因途經606-9地號土地，再通行被告土地（即607-1地號），原告土地所可增價額為若干（需檢附相關證據資料）？或具狀表示願意付費聲請簡易鑑定？（註：依現實務作法，建議就此部分作簡易鑑定。）

三、提出彰化縣秀水鄉合興段606-9、607-1、648、649、650、610、608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、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四、就原告主張通行路線，請自系爭606-4→606-9→607-1地號土地之方向銜接至現行道路（並查報路名），依序拍攝現況彩色照片並說明。如通行路線上有地上物等，亦應一併查明為何人所有或使用。

五、原告之土地不能向北或向西側通行？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